

# 遠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8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遠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及協助推動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特設立遠距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委員若干人，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指派。執行秘書由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兼任，負責處理相關事務及會議記錄。

第三條 本會於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為：

- 一、擬訂有關全校性之遠距教學發展方向。
- 二、協助學校每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初審工作。
- 三、協助教學媒體製作組推動遠距教學相關工作。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教學媒體製作組相關人員得列席報告及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